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110 台北市松智路 1 號 4 樓

電 話：(02)8758-6688 分機 1792, 1791

聯絡人：李書新，游琇惠

受文者：各境外銷售機構

速別：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105) 瀚亞 字 第 0119 號

附件：如文

主旨：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瀚亞投資系列基金（Eastspring Investments）公開說明書修訂事宜，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本公司總代理之瀚亞投資系列基金（Eastspring Investments），於 2016 年 1 月 29 日召開特別股東會（請參照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17 日（104）瀚亞字第 0650 號通知函文）。相關議案內容業經股東會核准並修訂於公開說明書。
- 二、本次公開說明書主要修訂內容為：
 1. 本系列基金業經核准得適用「擺動定價機制」，故將新增第 2.4 節「價格調整政策」的相關內容，並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2. 因應 FATCA 及歐盟存款準則法令的修訂，調整第 5.3 節、第 5.4 節及第 5.6 節「共同申報準則」的相關文字內容。
 3. 第 7.4 節「保管人」的內容，新增保管人應負擔的義務及責任，及第三方委託保管人應遵循的規範。
 4. 修訂第 8 節有關清算及合併的部份文字，以詳細描述其規範。
- 三、檢附瀚亞投資系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及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17 日（104）瀚亞字第 0650 號通知函文（如附件二）。

正本：台灣銀行信託部、土地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暨企劃行銷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管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澳盛(台灣)商

副本：

總經理 黃 慈 敏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封面	2016年3月	2015年10月	更新版本月份
1.5 收費及費用 P.17	(無)	1.5.3 證券借貸費用 投資經理人因其職務執行證券借貸相關操作所得之報酬，應按月依證券借貸操作所產生收入之比例計算之（「證券借貸費用」）。為避免任何疑義，管理公司將向瀚亞投資收取支付予投資經理人之費用。	刪除段落
2.1 申購股份 2.1.3 後續申購金額 P.19-20	基金募集期間後或募集日結束後，任何子基金的股份將根據各評價日每股淨值外加銷售手續費做為瀚亞投資的申購價格（『申購價格』）發行。（註1） 1. 自2016年4月1日起，本段內容將修改如下： 基金募集期間後或募集日結束後，任何子基金股份發行的申購價格，將根據各評價日計算的每股淨資產價值，並依第2.4節「價格調整政策」得視情況而進行調整，另外加上下述適用的每股淨資產價值之銷售手續費（下稱『申購價格』）。	基金募集期間後或募集日結束後，任何子基金的股份將根據各評價日每股淨值外加銷售手續費做為瀚亞投資的申購價格（『申購價格』）發行。	新增註解
2.2 買回股份 2.2.2 作業流程 P.21	買回價款將根據各子基金相關級別之資產淨值計算，無買回費用。（註2） 2. 自2016年4月1日起，本段內容將修改如下： 贖回價格將依據各子基金相關級別適用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並根據第2.4節「價格調整政策」得視情況而進行調整（下稱『贖回價格』）。 如董事會核准且經贖回股東的同意，瀚亞投資有權全部或部分以「實物」支付贖回價款，贖回股東將收取與子基金相關級別以評價日淨值計算之贖回價格相等價值的資產，根據第2.4節「價格調整政策」該價格得視情況而進行調整。而這些被移轉的資產性質和類型，應以公平合理的基礎決定，且不得損害相關股份類別	買回價款將根據各子基金相關級別之資產淨值計算，無買回費用。	新增註解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其他股東的利益。任何這類實物贖回交易，必須經由註冊合格之審計師出具評價報告。上述報告的費用應由該贖回股東承擔，除非實物支付係為所有股東的利益時，則費用將全部或部分由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承擔。		
2.3 轉換股份 2.2.2 作業流程 P.23	申請必須註明待轉換之股份的数量和子基金(『原子基金』)以及新選定的子基金(『新子基金』)，若有一個以上之新子基金，則轉出之原子基金之金額或數量也必須指示清楚。轉換申請將根據股份於評價日的資產淨值處理。(註3) 3. 自2016年4月1日起，本段內容將修改如下： <u>申請轉換必須註明数量和待轉換級別之子基金(『原子基金』)以及新選定的子基金(『新子基金』)。</u> 若有一個以上之新子基金，則轉出原子基金之金額或數量也必須指示清楚。轉換申請將根據股份於評價日的資產淨值處理，根據第2.4節「價格調整政策」得視情況而進行調整。	申請必須註明待轉換之股份的数量和子基金(『原子基金』)以及新選定的子基金(『新子基金』)，若有一個以上之新子基金，則轉出之原子基金之金額或數量也必須指示清楚。轉換申請將根據股份於評價日的資產淨值處理。	新增註解 (說明自2016年4月1日起，新增本節內容。)
2.4 價格調整政策 P.23-24	(註4) 4. 自2016年4月1日起，新增本節內容如下： 2.4 價格調整政策 <u>各子基金資產評價的基礎係為計算資產淨值，並載明於第4節「資產淨值」和公司章程。然而子基金購買或出售資產以及投資的實際成本，可能和最新的報價或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適用的價格不同，因為有稅賦、費用以及購買和出售投資標的之價差等原因。這些成本會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即所謂的「稀釋」作用。為了減輕稀釋作用的影響，董事會有權對相關子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做價格的調整。</u> <u>原則上，股份的發行、贖回和轉換皆以單一價格為基礎，亦即每股資產淨值。然而為減輕稀釋作用的影響，任何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得依下述方式調整，並根據子基金於評價日係為淨申購或</u>	(無)	新增註解 (說明自2016年4月1日起，新增本節內容。)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淨贖回的部位，計算適用的調整價格（下稱『調整價格』）。如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在任一評價日並無交易時，所適用的價格則為未調整的每股資產淨值。董事會有權評估在何種情況下得做出價格調整。一般來說，價格調整的條件係取決於相關子基金股份級別淨申購、淨贖回或淨轉換的數量。董事會如認為既有股東（在申購或轉換的情況下）或其餘的股東（在贖回或轉換的情況下）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影響時，將可能進行價格調整。特別是，價格調整可能發生在下列情況，但不限於： a) 子基金的資產持續在下降（例如，正經歷贖回而導致淨流出）； b) 子基金正面臨與基金規模相當之大額淨申購或淨贖回； c) 子基金於任何評價日經歷淨申購或淨贖回部位； d)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董事會認為為股東的利益，有必要進行價格調整。 當子基金處於淨申購部位時，價格調整將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當子基金處於淨贖回部位時，價格調整會減少每股資產淨值。而每股資產淨值增減的數字，係由董事會評估能適當地反映稅負、費用及買賣價差的數額。尤其是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透過數量的調整（向上或向下），將反映下列項目 (i) 估計的財務費用，(ii) 子基金可能發生的交易成本，及(iii)子基金投資資產估計的買入/賣出價差。由於某些股票市場和地區，對買賣雙方可能有不同的收費結構，故對於淨流入或淨流出所做的調整可能有所不同。然而價格調整最高將不超過適用每股資產淨值的 2%。 子基金各股份類別的調整價格雖分別計算，但任何的價格調整係以百分比的方式，以對各股份類別的影響一致。如在不進行價格調整的情況下，對子基金的總資產可能造成不利的影響。為避免疑義，對於須採取價格調整的子基金，視情況得於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層級中進行。		
4.3 暫停計算	管理公司在下列期間可暫停計算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	管理公司在下列期間可暫停計算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	新增註解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資產淨值 P.26	及該子基金股份的發行、買回及轉換： (f) 任何本法或相關法令規定的情形。(註5) 5. 自2016年4月1日起，管理公司有權於下述期間暫停決定任何特定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及該子基金股份之申購及贖回，以及該子基金股份的轉出或轉入： (g) 如於合併期間時，董事會認為本項措施得以保護股東權益。	及該子基金股份的發行、買回及轉換： (f) 任何本法或相關法令規定的情形。	
4.4 價格之公佈 P.26	各子基金股份之資產淨值及發行額，轉換及買回價格，將依規定公布，並可於管理公司的網頁 (www.easyspring.lu) 及瀚亞投資註冊辦事處索取。	各子基金股份之資產淨值及發行額，轉換及買回價格，將依規定公布，並可於瀚亞投資之註冊辦事處索取。 瀚亞投資更進一步安排定期於金融時報或其他董事會決定之報章公布資產淨值。	新增及刪除文字
5.3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 P.27-28	美國刺激就業法的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條例 (簡稱「FATCA」)，普遍實施新的申報制度，並就下列收入可能扣繳30%之稅額：(i) 特定美國來源的收入 (包含股利和利息收入) 以及，自2019年1月1日起出售或處分可能產生美國來源利息或股利收入的財產所得 (下稱「應扣繳款項」)；(ii) 自2019年1月1日起，部份特定非美國來源的付款，如來自於有簽訂外國金融機構協議 (定義如下) 的非美國機構，則歸屬於應扣繳款項的範圍 (下稱「轉付款項」)。一般來說，新的規定旨在要求美國人民向美國國稅局 (簡稱為「IRS」)，申報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非美國帳戶和機構。如未能提供美國所有權的相關訊息，則適用30%的預扣稅額制度。 新的規定一般將適用於外國金融機構 (簡稱為「FFI」) 所有收取的應扣繳款項、轉付款項及30%的預扣稅額 (包括非美國投資者 (股份)，除非該外國金融機構和美國國稅局達成協議 (簡稱「FPI協議」)，或者遵循適用的政府間協議條款 (簡稱「IGA」協議))。根據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或適用的政府間協議，外國金融機構通常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2010係由美國國會制定並為刺激就業法案(HIRE法案)的一部份。FATCA係為申報及扣繳制度，以提供美國國稅局(IRS)對持有美國境外投資之美國人強化資訊申報及法規遵循的工具。 FATCA條款得就特定美國來源收入課徵30%之扣繳稅額，包含利息、股利及獲利來源為銷售或處分不動產致使美國來源收入增加之特定情況。美國稅務機關之主要目的係為取得美國人所得的相關資訊，而非藉此稅收提高收入。 雖然瀚亞投資、子基金和/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或投資協管經理人，依據下述6.8節之「適用規定」，將盡力履行任何加諸之義務以避免任何FATCA扣繳稅額，惟不保證瀚亞投資、子基金和/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或投資協管經理人能完全履行這些義務。倘若瀚亞投資或一子基金因FATCA制度被徵收扣繳稅額，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價值可能遭受重大損失。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或投資協管經理人在任何時候，將秉持誠實善意及合理依據原則管理。	重新修訂本節內容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需要提供信息、聲明、和可能需要非美國法律的豁免以遵守新規則的規定，其中包含關於直接和間接的美國帳戶持有人的訊息。<u>盧森堡和美國政府簽訂了一份關於 FATCA 的政府間協議（簡稱「盧森堡 IGA」），並修訂於 2015 年 7 月 24 日盧森堡有關 FATCA 的法律當中。瀚亞投資適用盧森堡 IGA 及盧森堡法律執行 FATCA 的條款，瀚亞投資無須就 FATCA 的款項預扣任何稅額。此外，瀚亞投資亦無須和美國國稅局簽訂外國金融機構協議，而是必須取得帳戶持有人的資料並匯報給盧森堡政府，然後由盧森堡政府將該資料匯報給美國國稅局。</u> <u>在某些情況下，如有未遵循的股東，瀚亞投資得贖回其於任何子基金中的利息，或於美國設立和運作符合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7701 條及其相關修訂中被視為「國內合夥人」的投資工具，並移轉任何子基金中該類股東的利息予該類投資工具。如因股東未能遵守 FATCA 而導致任何的稅負，該稅負將由該股東承擔。</u> <u>潛在股東就 FATCA 對本身投資基金之影響，應諮詢其稅務顧問。</u>	在股東就 FATCA 對本身投資子基金之影響，應諮詢其稅務顧問。	
5.4 歐盟存款 準則 P.28	<u>歐盟理事會於 2015 年 11 月 10 日廢止第 2003/48/EC 號有關儲蓄帳戶存款利息稅負的指令（簡稱「歐盟存款準則」），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2014 年 12 月，歐盟理事會通過第 2014/107/EU 號指令，修訂對於各國稅務機關之間有關訊息強制自動交換的規定。第 2014/107/EU 號指令的範圍已擴大到包括利息、股息、和其他類型的收入，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盧森堡已執行並修訂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法律的內容（詳見下文第 5.6 節部分）。</u>	<u>盧森堡對以下項目並不徵收其它扣繳稅款(i)依據本法第 I 篇設立之盧森堡變動投資資本基金(或旗下各子基金)所支付之利息，或(ii)依據本法第 I 篇設立之盧森堡變動投資資本基金(或旗下各子基金)之股息，或依據本法第 I 篇設立之盧森堡變動投資資本基金(或旗下各子基金)股份贖回/退還/銷售之付款。</u> <u>歐盟存款準則於 2005 年 7 月 1 日生效。在歐盟存款準則下，每一會員國必須提供詳細之利息或其他類似所得給因受歐盟存款準則支付利息之其他會員國人。</u> <u>在過渡期間，奧地利允許受益人若未遵守兩項之一的申報程序、得申請適用選擇性申報作業系統。奧地利會在給付時對受益人預收稅款。扣繳稅率為 35%。此過渡階段從 2005 年 7 月 1 日開始並於某些非歐盟國對於此類付款同意交換相關資訊的第一個年度結束。根據歐盟存款準則，也許會有適用該預付稅款符合歐盟存款準則定義之利息，會經由付款代理人至另一會員國給該居民。</u>	重新修訂本節內容(原內容刪除)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或給符合歐盟存款準則定義之其他機構。 依據2014年11月25日修訂2005年6月21日之盧森堡法律，盧森堡政府自2015年1月1日起廢除扣繳稅額系統，同意歐盟存款準則下的資訊自動交換。 若干非歐盟國家(瑞士、安道爾、列支登斯頓、摩納哥與聖馬利諾)與某些屬領地(澤西島、根西島、曼恩島、安圭拉、蒙塞拉特、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波內赫、庫拉索、聖馬丁、聖尤特歇斯、薩巴與阿魯巴；統稱「屬領地」)，業已同意採取相關之類似辦法，以利各該國家或屬領境內之支付代理機構(依「歐盟存款準則」之定義)為設籍歐盟會員國之個人，或在歐盟會員國註冊之「剩餘實體」代付或代收之付款(提供資料或暫扣繳規定)，亦從2005年7月1日起生效。除此之外，針對盧森堡支付代理機構為設籍各該國家或屬領地之個人居民，或在各該國家或屬領地註冊之「剩餘實體」代付或代收之付款，盧森堡亦與該等屬領地簽訂資料提供或暫扣繳互惠協議。 歐洲議會將正式採用從歐盟存款準則修訂於2014年3月24日之議會指令(下稱「修訂指令」)。「修訂指令」放寬上述法令之規範，會員國成員需於2016年1月1日前，採取國家立法措施以符合「修訂指令」，並自2017年1月1日起適用。「修訂指令」所修訂的內容包含擴大於歐盟存款準則下，對支付予特定法人或為之保管及法律安排的規範，並且放寬「利息支付」的定義以涵蓋與利息相當之收益。 然而歐盟執委會提議奧地利自2017年1月1日起及所有會員國成員自2016年1月1日起廢除歐盟存款準則(仍需視後續的需求以履行其行政義務，例如申報、相關的資訊交換、扣繳稅款的會計作業，及於到期日前之支付款等)，此係為避免於歐盟存款準則與2011/16/EU議會指令稅務行政合作(2014/107/EU修訂)之資訊自動交換政策的重複執行。本項提議亦提倡如有進展，歐盟會員國成員得無需適用「修訂指令」的新標準。 然而瀚亞投資(或旗下任何子基金)，支付利息(如有)予個人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或設立於歐盟會員國(或非盧森堡或其領地之剩餘實體，將適用歐盟存款準則的範圍，並依歐盟存款準則提供之資訊系統擇一揭露。 依據本法第I篇設立之瀚亞投資(或旗下任何子基金)，支付股息或有關瀚亞投資股份買回/退還/銷售之付款，可能被歸類為利息支付，且如受益人為個人或設立於歐盟會員國之「剩餘實體」，但非盧森堡或與盧森堡有特定合約之領地，則需適用歐盟存款準則的規範。瀚亞投資股份的支付款適用歐盟存款準則的範圍，且依歐盟存款準則提供之資訊系統擇一揭露。 歐盟存款準則對股息及瀚亞投資股份買回/退還/銷售收益的影響，需視下述二項基本原則：(i) 資產測試及 (ii) 透視原則。 (a) 資產測試： (1) 如瀚亞投資(或旗下任何子基金)直接或間接對債權的投資未超過其資產之15%或以下時，股息及股份買回/退還/銷售所衍生的支付款並不適用歐盟存款準則之規範。 (2) 如瀚亞投資(或旗下任何子基金)直接或間接對債權的投資超過其資產之15%但未超過25%時，其配息適用歐盟存款準則之規範，但股份買回/退還/銷售所衍生的支付款則不適用歐盟存款準則之規範。 (3) 如瀚亞投資(或旗下任何子基金)直接或間接對債權的投資超過其資產之25%時，股息及股份買回/退還/銷售所衍生的支付款皆適用歐盟存款準則之規範。 (b) 透視原則： (1) 此原則係指當依據本法第I篇設立之可變動投資資本的盧森堡基金，依上述資產測試適用歐盟存款準則之規範下，其配息的比例或基金因買回/退還/銷售收取累積利息的收益，應依歐盟存款準則提供之資訊系統擇一揭露。 (2) 盧森堡投資基金公會(ALFI)建議適用歐盟存款準則規範之各基金(或各基金旗下有多個子基金)應以各基金(或其子基金)收取利息比例為基礎，決定每股份可課稅所得的級距(「每單位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5.6 共同申報準則 (CRS) P.28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對於各國稅務機關之間自動交換財務訊息的機制已制定一份新的全球性準則 (CRS)。盧森堡是擁有司法管轄權的共同申報準則簽約國之一，並計劃於 2017 年 9 月與其他擁有司法管轄權締約國的稅務機關，對於收集到應申報的 2016 年年度財務報表，進行第一次財務訊息的交流。盧森堡已修訂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法律的內容，並將依法實施關於財務帳目和稅務事項的自動訊息交換，以執行歐盟理事會第 2014/107/EU 號指令 (下稱「CRS 法」)。根據 CRS 法的規範，如瀚亞投資被視為有報告義務的金融機構 (例如一個投資法人) 時，瀚亞投資及其股東負有下列義務。瀚亞投資應對其股東進行實質審查，並取得 (除其他事項外) 確認的居民稅籍、稅籍編號、和 CRS 法分類的股東類別，以執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的法律義務。此外，股東允許瀚亞投資與相關稅務機關分享這些訊息，以使瀚亞投資得完全遵循 CRS 法的規定。	(無)	新增本節內容
6.7 薪酬政策 P.32	管理公司和瀚亞投資依規定已建立適用於全部或被授權工作成員的薪酬政策。主要是依據 2010 法律、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2015/1172] 指引和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10/437 通告的規定 (視情況而定)。	(無)	新增本節內容及註解 (說明本節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適用)
	管理公司和瀚亞投資對薪酬政策設計的整體理念，係用於支持其文化和經營策略。薪酬政策應該連結員工的工作績效和行為，並與瀚亞投資/管理公司及其股東的經營策略、目標、價值觀、和利益一致。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薪酬的方法意在保持一致性，並促進健全和有效的風險管理： • 提供有競爭力的、透明的、公平的報酬，福利和條件； • 獎勵實現短期和長期的個人目標和經營策略； 當授予變動薪酬時，瀚亞投資和管理公司將採取適當的平衡方法，來衡量所有工作人員的變動或固定薪酬。 最新的薪酬政策細節，包括但不限於：如何計算報酬和福利的描述、負責決定報酬和福利政策的權責人員，包含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如有設立該委員會，可於管理公司的網站(www.eastspring.lu)查詢，且紙本也將應要求免費提供。依據 2010 年法律及其相關修訂、歐盟理事會第 2014/91/EU 號及 2014 年 7 月 23 日議事會的指令（簡稱「UCITS V 指令」），任何相關的訊息，應揭露在瀚亞投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 (加註 6) 6. 本節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適用。		
6.8 相關文件 提供查閱 P.32	可向瀚亞投資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瀚亞投資公司章程及其最新財務報表和聲明之影本。 此外，最新關於第 7.4 節「保管人」的訊息，股東可於瀚亞投資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可向瀚亞投資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瀚亞投資公司章程及其最新財務報表和聲明之影本。	新增文字
6.9 資料保護 P.32-33	當投資人和股東向瀚亞投資申請時（和在合同關係中任何其他時間）將被告知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被利用、記錄、儲存、編輯、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也會被瀚亞投資、董事會、保管人、行政中心、登錄人及過戶代理人、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投資協理人、銷售機構、次銷售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所使用，以提供投資人和股東金融服務，和/或符合瀚亞投資的法律和監管義務的要求（正如第 6.10 節所指出，包括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個人資料，也有可能被轉移到投資人和股東的金融中	當投資人向瀚亞投資申請時（和在合同關係中任何其他時間）將被告知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被利用、記錄、儲存、編輯、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也會被瀚亞投資、董事會、保管人（保管銀行）、行政中心、登錄人及過戶代理人、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投資協理人、銷售機構、次銷售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所使用，以提供投資人金融服務，和/或符合瀚亞投資的法律和監管義務的要求。個人資料，也有可能被轉移到投資人的金融中介機構。	調整及新增文字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介機構。 特別處理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僅限於，姓名、地址和在瀚亞投資的持股，代表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最終受益人的姓名和地址（『個人資料』）。 潛在的投資人，在其自由裁量權下，可以拒絕授予瀚亞投資其個人資料。然而，在這種情況下，瀚亞投資可能會拒絕他的申購股份請求。 特別是，個人資料可能運用於帳戶處理，後台管理，防制洗錢的識別，維護股東名冊的目的，處理申購，買回和轉換命令（如果有的話），支付股東股息，<u>共同申報準則</u>，以及提供瀚亞投資的相關服務。 投資人和股東明確地認知，個人資料可能會被轉移到別的聯屬公司，然後被進一步處理；而這些公司所在國家的資料保護法，可能不存在或者標準比歐盟較低（如新加坡）。 申購股份時，每個投資人和<u>股東</u>都應同意，按照盧森堡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處理其個人資料（<u>為避免疑義</u>，包括第 6.10 節所列的目的）。該正式同意聲明，會在申購表格以書面形式呈現。 <u>投資人/股東有權存取他們的個人資料（為避免疑義，包括揭露給主管機構的個人資料，主管機構的定義如第 6.10 節中所陳述），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對不準確或不完整的相關數據要求進行修正。</u>	特別處理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僅限於，姓名、地址和在瀚亞投資的持股，代表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最終受益人的姓名和地址（『個人資料』）。 潛在的投資人，在其自由裁量權下，可以拒絕授予瀚亞投資其個人資料。然而，在這種情況下，瀚亞投資可能會拒絕他的申購股份請求。 特別是，個人資料可能運用於帳戶處理，後台管理，防制洗錢的識別，維護股東名冊的目的，處理申購，買回和轉換命令（如果有的話），支付股東股息，以及提供瀚亞投資的相關服務。 投資人明確地認知，個人資料可能會被轉移到別的聯屬公司，然後被進一步處理；而這些公司所在國家的資料保護法，可能不存在或者標準比歐盟較低（如新加坡）。 申購股份時，每個投資人都應同意，按照盧森堡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處理其個人資料。該正式同意聲明，會在申購表格以書面形式呈現。	
6.10 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P.33	法令遵循的重點包括，但沒有限制於：合法納稅（例如，但不限於，根據第 5.3 節的 FATCA 和第 5.6 節的共同申報準則，個人資料將被提供給主管機關。）、洗錢防制、制裁、對恐怖主義者融資，或防止及偵查罪案之修訂、頒布和隨時的法規增補（『適用規定』）。	法令遵循的重點包括，但沒有限制於：合法納稅、洗錢防制、制裁、對恐怖主義者融資，或防止及偵查罪案之修訂、頒布和隨時的法規增補（『適用規定』）。	新增文字
6.11 訊息的	按照西元 2002 年 8 月 2 日生效的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它隨時更	按照西元 2002 年 8 月 2 日生效的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它隨時更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揭露 6.11.1 通則 P.33-34	新適用資料保護之法規，股東應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以便瀚亞投資得遵循適用法規，且特別是股東應同意向主管機關揭露其特殊和/或任何上述所提到的資料（不論位於何處，即在歐盟或歐盟以外的地區）。	新適用資料保護之法規，股東明確同意，向主管機關揭露其特殊和/或任何上述所提到的資料（不論位於何處，即在歐盟或歐盟以外的），以達成符合主管機關要求的目的。	調整文字
7.2 管理公司 P.35-36	依本法及盧森堡監管機關之事前同意，管理公司在其控制及責任內得授權其職責與權利予任何適當的人或機構，前提是該授權為適格且足以勝任。 除非 2010 年法律另有明確規定，股東對瀚亞投資不定期指派之服務供應商，並無直接的合約權利。	依本法及盧森堡監管機關之事前同意，管理公司在其控制及責任內得授權其職責與權利予任何適當的人或機構，前提是該授權為適格且足以勝任。	新增文字
7.3 投資經理人 P.36-37	投資經理人原則上均可使用其關係企業之支援，且有權在自行予以負責及控制之前提下，將投資協理人職能、職責及職權委派與其認為合格之一家或多家投資協理人（無論其為個人、事務所或法人），但後者之酬勞應由投資經理人自行負擔；此外，投資經理人非經管理公司明確指示，無權為瀚亞投資從事任何交易或令其受任何其他約束。	此外，投資經理人將協助 SICAV 或代表 SICAV 進行證券借貸。因執行該等職責，投資經理人得向管理公司收取報酬，該報酬應依證券借貸所生收益之一定比例計算。 投資經理人原則上均可使用其關係企業之支援，且有權在自行予以負責及控制之前提下，將投資協理人職能、職責及職權委派與其認為合格之一家或多家投資協理人（無論其為個人、事務所或法人），但後者之酬勞應由投資經理人自行負擔；此外，投資經理人非經管理公司明確指示，無權為瀚亞投資從事任何交易或令其受任何其他約束。	刪除文字
7.4 保管人 P.38-40	依據 2013 年 3 月 20 日簽訂（並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修訂）之合約（下稱「保管人協議」），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Luxembourg）S.A. 被指定擔任瀚亞投資全部資產（含現金及證券）之保管人；該保管人將自行或於需負擔有關責任之前提下，委派、委任或委託他人持有該等資產。 根據保管人協議，保管人被任命為就瀚亞投資的資產提供保管服務，並確保有效和適當監管瀚亞投資的現金流。 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保管人應負擔下列義務及責任： 有關保管責任，保管人應保管所有登記設立於保管人名義下之帳	依據 2013 年 3 月 20 日簽訂之合約，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Luxembourg）S.A. 被指定擔任瀚亞投資全部資產（含現金及證券）之保管人；該保管人將自行或於需負擔有關責任之前提下，委派、委任或委託他人持有該等資產。 保管人還必須： (a) 確保由瀚亞投資所提出或代表瀚亞投資所提出之股份之銷售、發行、買回及註銷工作均依據法律及瀚亞投資之公司章程執行；	重新修訂 本節內容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戶的金融工具資產(在這種情況下，該帳戶應分開設立，使得登記在該帳戶之所有金融工具的資產，於任何時間都可清楚識別為瀚亞投資的資產)，以及應保管以實體交付予保管人之金融工具資產。至於其他資產，保管人應與瀚亞投資驗證這類資產的所有權，並應保持所有權的最新紀錄。對於所有權的驗證，保管人應依據瀚亞投資提供的資料或文件，和可以取得的外部證據。保管人應定期提供瀚亞投資所有的資產庫存明細予瀚亞投資。 有關現金金監督職責，保管人應負責妥善監測瀚亞投資的現金流，特別是應確保投資人或瀚亞投資代表其投資人，為申購瀚亞投資基金股份的款項已送達，以及瀚亞投資的所有現金正確的紀錄於下述的現金帳戶：(i)以瀚亞投資的名義開立的帳戶，或保管人以代表瀚亞投資的名義所開立的帳戶；(ii)歐盟理事會 2006/73/EC 指令第 18(1) 章 (a)、(b)、和 (c) 節 (歐洲央行，歐洲信貸機構或第三國的信貸機構) 所開立之實體帳戶；及 (iii) 符合歐盟金融工具市場法規的隔離規定和歐盟理事會 2006/73/EC 指令第 16 章的客戶資金處理原則。如保管人以代表瀚亞投資以保管人名義開立現金帳戶時，上述(ii)項的機構及保管人本身的現金，不得列入此類帳戶。 除保管和現金監測的功能，保管人還必須： (a) 確保由瀚亞投資所提出或代表瀚亞投資所提出之股份之銷售、發行、買回及註銷工作均依據法律及瀚亞投資之公司章程執行； (b) 確保瀚亞投資的資產交易對價於正常時限內匯入； (c) 確保瀚亞投資之收益運用均遵循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其公司章程； (d) 確保瀚亞投資之股份價值的計算，均遵循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其公司章程； (e) 執行瀚亞投資之指令，除非該指令和遵循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其公司章程相衝突。 如果保管人協議有提供相關條款，以及在盧森堡的法律法規和保	(b) 確保瀚亞投資的資產交易對價於正常時限內匯入； (c) 確保瀚亞投資之收益運用均遵循其公司章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係 1998 年 12 月 15 日於盧森堡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 (société anonyme)，並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之間接完全持有子公司。 瀚亞投資及保管人之間的協議中約定，該協議永久有效，且任何一方得於任何時間提前 90 天通知對方終止。 保管人對其所提供服務之收費標準，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說明。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管人協議允許的範圍內，由保管人保管的資產得被保管人或任何委派的第三方保管人重複使用（主要是透過（但不限於）轉讓、質押、出售、和借貸交易）。保管人所保管的資產允許在下列情況下重複使用：(i)資產重複使用的執行，是為瀚亞投資的帳戶進行操作；(ii)保管人為執行瀚亞投資的指示；(iii)資產重複使用係為瀚亞投資和其股東的利益；及(iv)在轉讓的安排下，瀚亞投資將透過該交易收到高品質和高流動性的抵押品。在這種情形下，抵押品的市場價值應於任何時候至少達到重複使用資產的市場價值再加上溢價。 在履行其職能時，保管人應在任何時候，都以誠實、公平、專業、獨立的態度採取行動，並且只考量瀚亞投資及其股東的利益。尤其是保管人不得實施任何可能讓瀚亞投資、股東、管理公司、和保管人之間產生利益衝突的行為，除非保管人能從功能上和層次上分隔與其他潛在造成衝突的保管任務，並正確地識別、管理、監控、和揭露該潛在的衝突予瀚亞投資的股東。 按照保管人協議和 2010 年法律的規定，在符合一定的條件及為有效地執行其職責的情況下，保管人得將所有瀚亞投資的資產，不定期地部分或全部委託予一個或多個由保管人任命的第三方委託保管人。 當選擇委託第三方保管人時，保管人應依 2010 法律的要求，以適當的技能、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執行，確保只向具有適當的組織結構和足夠專業知識的第三方保管人，委派保管瀚亞投資資產的任務，並根據 2010 年法律的要求，其應符合足夠保護資產的標準。特別是委託的第三方保管人，應在有效地審慎監管情況下，執行保管任務。保管人的責任如下所述，且不因委託第三方保管人而有影響。 除上所述，依 2010 年法律第 34 章第(3)節的規定，如(i)第三國的法律規定，瀚亞投資的部份金融工具應被當地的保管人持有，但第三國的保管人無法受到有效審慎的監管；及(ii)瀚亞投資已指示保管人委託該金融工具的保管職責予當地的保管人，保管人雖然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可委託其保管功能予這些當地保管人，但僅限於相關第三國法律規定的範圍內，並應確認無其他第三國當地的保管人符合 2010 年法律規定的授權要求。如果保管人委託其保管功能予這類當地保管人，由於特定第三國法律的限制而進行委託的資料及其中的相關風險，投資人應於投資瀚亞投資基金之前慎重考慮，並詳閱公開說明書附錄七。 為避免疑義，第三方委託保管人得依相同規定，將保管人委託其保管的職責再次複委託。 到目前為止，保管人已委任若干第三方委託保管人，對瀚亞投資的部份資產進行保管。該委任關係，會在相關的保管人及第三方委託保管人之間的子保管合約，做進一步描述。請參閱附錄七；保管人委任進行瀚亞投資資產保管的第三方委託保管人列表。 根據 2010 年法律的規定，保管人或第三方委託保管人所保管任何金融工具的損失，保管人必須向瀚亞投資及其股東負責，並且應返還相同類型的金融工具或相等的金額予瀚亞投資，且不得無故拖延。依據 2010 年法律的規定，如因保管人的疏忽或故意未履行其義務，造成瀚亞投資及其股東遭受損失的結果，保管人亦須負責。然而若導致金融工具損失的原因，並非歸咎於保管人自己的行為或疏忽（或其第三方委託保管人），根據 2010 年法律的規定，如保管人可以證明，儘管採取一切預防措施和合理的努力，不能合理避免該事件的發生而導致損失，保管人無須負擔該金融工具損失的法律責任。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係 1998 年 12 月 15 日於盧森堡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 (société anonyme)，並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之間接完全持有子公司。 保管人協議為永久有效，惟任何一方得於任何時間提前 90 天通知對方終止。然而惟有當一個新的信用機構被任命，且能於兩個月內接管保管人的職能和責任時，瀚亞投資才可撤銷保管人或者保管人得以主動退出。儘管撤銷或主動退出後，保管人必須繼續履行其職能和職責，直至瀚亞投資的全部資產被轉移到新的保管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人。 保管人對其所提供服務之收費標準，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說明。			
8. 清算及合併 8.2 清算 - 子基金的合併 P.42-43	若有情況如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總價值，低於或未達到董事會就該子基金或類別決定的符合經濟效益方式運作的最低數額時；或者，當子基金或類別因為相關的社會、政治或經濟狀況有重大不利變動而有正當理由清算時；或者，為了股東的利益時，董事會可以決定由強制贖回的方式，清算該子基金或股份類別。 一個子基金的清算，對其餘的子基金或瀚亞投資的整體並無影響。惟有當最後一個子基金清算時，將導致瀚亞投資本身也進行清算，並依據本節及 2010 年法律程序進行。 於清算生效日期之前，瀚亞投資會將清算的決定公告或通知股東，公告或通知的內容，將說明清算的原因以及進行清算業務的程序。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為了股東的利益或為保持股東之間的公平待遇，該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東，可以繼續申請贖回或轉換其股份。因子基金清算而進行的基金轉換，將不收取轉換費用。在清算結束時，如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有資產無法分配給受益人時，瀚亞投資將代表該受益人將資產存入於盧森堡 Caisse des Consignations。 在其他情況下，如董事會決定暫緩且認為應先取得股東的批准時，該子基金或股份類別進行清算的決定，可能需要召開股東會議決。在該股東大會上，並無最低法定人數要求，且進行清算的決議將採取簡單多數決的方式。瀚亞投資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應將股東會的決議公告並/或通知其股東。 按照 2010 年法律所定義的內容和條件，任何子基金於國內或跨境的基礎上，可能與瀚亞投資的另一個子基金或其他的集合投資事業體（簡稱「UCITS」）合併，可能是作為一個被合併的子基金或是接收的子基金。另根據 2010 年法律有關國內及跨境的併購規定，瀚亞投資本身也可能被一個 UCITS 合併或是接收其它的	董事可決定合併一個或多個子基金或類別或決定清算一個或多個子基金或類別，註銷相關之股份，並將該子基金股份之全部資產淨值退還給該子基金或類別的股東或轉換至其他同等單位數之子基金或類別。此決議將公告於盧森堡及該類別註冊地之報紙。 董事亦可根據本法第 I 篇將一個或多個子基金或類別與其他盧森堡 SICAV 的一個或多個子基金或類別合併。 當子基金或類別淨值低於董事會就該子基金或類別決定之符合經濟效益方式運作之最低數額時，董事會有權作上述任何決定。當相關子基金或類別所投資之國家或其子基金或類別所發行之國家的社會、政治或經濟狀況有重大不利變動時，董事會有權作上述任何決定。 此類決定之通知將郵寄至註冊受益憑證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中所登記之地址。 若子基金因董事會之決定而進行清算，則將被清算之子基金或類別的股東在清算生效日期前仍得要求買回或轉換其股份。針對此狀況下所做之買回或轉換，瀚亞投資將採用考慮清算費用後之資產淨值，且不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清算結束後若有任何股東未請求其清算收益，該清算收益將於董事會決定清算該子基金 9 個月後提存於盧森堡 Caisse des Consignations。 一個或多個子基金或類別與根據本法第 I 篇之共同基金形式 (FCP) 所成立之盧森堡集合投資事業體的合併，以及將一個或多個子基金或類別與外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體的合併決定，由被合併之子基金或類別的股東決定。此類合併之決議採各子基金或類別股東出席或指派出席股東多數通過之方式，無最低出席人數之規定。	重新修訂本節內容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UCITS。 瀚亞投資子基金的任何合併，應由董事會決定，除非董事會決定提交該合併案至股東會議決。該會議並無最低法定人數要求；且決議採取簡單多數決的方式。倘若有一個或多個子基金合併的情況，導致瀚亞投資無法續存在，該合併案應經由股東會決定。該會議並無最低法定人數要求，且決議採取簡單多數決的方式。依據本節及2010年法律的規定，如須經由股東核准的子基金合併案，僅須該基金的股東核准即可。此外，載於2010年法律有關UCITS合併的規定及實施條例（特別是有關對股東的通知部份）亦應適用之。 董事會亦可根據本節規定的情況下，得藉由重組的方式分割任何子基金成為兩個或多個獨立的子基金。依據盧森堡法律的規定，這類的決議應公告或通知股東，適用方式與本節前述的相同。此外，該公告或通知的內容應包含重組後子基金的相關訊息。 在本節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也可能決定整合或分割子基金內的任何股份類別，該決定可能需要主管機關的核准。依據盧森堡法律的規定，這類的決議應公告或通知股東，適用方式與本節前述的相同，且該公告或通知的內容應包含有關提議分割或整合的相關訊息。董事會得決定提交分割或整合該股份類別的問題予該股份類別的股東會。該會議無最低法定人數要求，且採取簡單多數決的決議方式。	根據本法，若與瀚亞投資其他子基金或級別、或其他盧森堡可豐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體(SICAV 或 FCP)、或外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體之子基金或級別合併，則被合併之子基金或級別的股東依本法規定之條件與期限內得要求買回或轉換其股份，且無需支付任何費用；此期間結束後，剩餘之股東將受合併決定之約束。	
附錄二 定義 P.48-49	買回價格 相關級別子基金於特定評價日之每股資產淨值。(註7) 7. 自2016年4月1日起，買回價格的定義將修改如下：“子基金相關級別於特定評價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並依第2.4節「價格調整政策」得視情況而進行調整。” 申購價格 指子基金各相關級別股份於特定評價日之每股淨值，加上該每股淨值金額一定百分比之銷售費。(註8)	買回價格 相關級別子基金於特定評價日之每股資產淨值。 申購價格 指子基金各相關級別股份於特定評價日之每股淨值，加上該每股淨值金額一定百分比之銷售費。	新增註解 新增註解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8. 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申購價格的定義將修改如下：“子基金相關級別於特定評價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並依第 2.4 節「價格調整政策」得視情況而進行調整，另加上該每股淨值金額一定百分比之銷售手續費。”		
附錄四 投資目標及限制 P.65	(4) 在 2010 年法律和盧森堡所有適用條例的最大允許範圍內，並依據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亦可： (a) 成立符合『UCITS 連結基金』資格之子基金； (b) 將現有子基金轉換成『UCITS 連結基金』； (c) 變更任何『UCITS 連結基金』之『UCITS 母基金』。(註 9) 9. 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本段內容將修改如下： 在 2010 年法律和盧森堡所有適用條例的最大允許範圍內，並依據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亦可： (a) 成立符合『UCITS 母基金或 UCITS 連結基金』資格之子基金； (b) 將現有子基金轉換成『UCITS 連結基金』； (c) 變更任何『UCITS 連結基金』之『UCITS 母基金』。	(4) 在 2010 年法律和盧森堡所有適用條例的最大允許範圍內，並依據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亦可： (a) 成立符合『UCITS 連結基金』資格之子基金； (b) 將現有子基金轉換成『UCITS 連結基金』； (c) 變更任何『UCITS 連結基金』之『UCITS 母基金』。	新增註解
附錄五 風險管理 P.71	承諾法 衡量子基金之全球曝險係採用承諾法。 債券交易，賣出附買回權利交易，附賣回交易及/或附買回交易	承諾法 衡量子基金之全球曝險時，係採用承諾法。 債券交易，賣出附買回權利交易，附賣回交易及/或附買回交易 管理公司代表瀚亞投資得基於投資組合之有效管理及避險目的，針對每檔子基金，進行債券交易、賣出附買回權利交易、附賣回交易及/或附買回交易（相關名詞定義請見 CSSF 第 08/356 號公告，有關集合投資事業繼續採用特定技術與工具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金融工具之規定，以下稱「通告」），但仍須依據該通告之規定辦理。	刪除文字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管理公司代表瀚亞投資及其子基金，到目前為止並無從事附買回交易及附賣回交易，亦無從事證券債券借貸交易。管理公司有權得於未來決定使用這類機制或工具，而公開說明書亦將隨之更新。	管理公司目前並無從事附買回交易及附賣回交易，亦無從事證券債券借貸交易。管理公司有權得於未來決定使用這類機制或工具，而公開說明書亦將隨之更新。 如瀚亞投資進行證券債券交易，將會透過認可的結算機構之標準證券系統。所有借出證券都有完全擔保。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機制所得之總收益，於扣除直接或間接之營運成本後，都應歸還於瀚亞投資。瀚亞投資預估由債券衍生之成本不超過收益的 30%，係支付債券風險監督人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其為管理公司之分支機構)的費用，以及不超過收益的 20%，係支付債券代理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的費用 (合計不超過 50%)。關於債券交易，任何由債券所得收入至少 50% 將歸屬於瀚亞投資。 債券交易費用的支付，係因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具備良好的控制制度，得對此類活動進行監控及風險評估；及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提供契約之保證及現有擔保品之安排。 依據該通知之規定，瀚亞投資就債券交易、賣出附買回權利交易，附賣回交易及/或附買回交易行為而收到之現金擔保，可轉投資於： - 貨幣市場 UCIs 股份或單位，其計算每日資產淨值，且獲得 AAA 或同等等級之評等； - 短期銀行存款； 2007 年 3 月 19 日第 2007/16/EC 號通行法所定義之貨幣市場金融工具； - 短期債券，其發行或保證單位為歐盟會員國、瑞士、加拿大、日本、美國、其地方政府、業務範圍包含歐盟、區域或全球之超國界機構與事業體； - 有適足流動性之第一類發行機構發行或擔保之債券； - 依據該通告第 I (C) (a) 條規定所從事之附賣回交易。	刪除段落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附錄七 第 三方委託保 管人列表 P.73	<u>附錄七 第三方委託保管人列表</u> <u>(截至2015年12月)</u> <u>(略)</u> <u>台灣一匯豐(台灣)商業銀行</u> <u>如果保管人決定任命其他第三方委託保管人，或者在未來終止現有第三方委託保管人的任命，本公開說明書將隨之更新。</u>	(無)	新增附錄 七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110 台北市松智路 1 號 4 樓

電 話：(02) 8758-6688

聯絡人：金融業務部

受文者：各境外基金銷售機構

速別：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04) 瀚亞字第 0650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 (下稱「瀚亞投資」) 特別股東會 (下稱「股東會」)，將在 2016 年 1 月 29 日上午 11 點整 (盧森堡時間) 於總公司舉行，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一、 本次股東會議程包含修訂瀚亞投資之公司章程，摘要如下：

1. 修訂有關併購、清算、和重組的規定條款，以與 2010 年 12 月 17 日「UCI 法律」的條款保持一致；
2. 刪除提及無記名股票的部分，因為本公司只有發行記名股票；
3. 修訂於相關會議前建立一個「股權登記日」的內容，以計算每個股東常會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
4. 刪除提及禁止重複收取費用的條款，以避免法律解釋問題，並遵循「UCI 法律」第 181(8) 條；
5. 修訂引進實物贖回機制，旨在提供更靈活的操作；
6. 增訂擺動定價機制，旨在強化保護股東，不受其他股東的活動造成價格稀釋的影響；
7. 在 UCI 法律規定的條件下，允許成立主要聯接子基金；
8. 決議重新陳述之公司章程將反映上述決議，並確保公司章程與公開說明書的一致性。

二、 除上述事項外，另附上股東會通知書，請惠予參考，同時也請務必支持並贊成各討論事項。考慮開會地點及成本因素，若投資人無法親自出席者，請務必將委託書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前 (台灣時間)，以傳真或郵寄

方式交付本公司。

傳 真：(02)8780-8056

地 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股務部

三、股東會委託書填寫以英文版為主，中文版僅供參考使用。

四、請詳閱由瀚亞投資直接提供的文件內容行使您的權利，總代理人亦隨文附上相關資料之中譯本供您參考。

如對本通知函或隨附之文件有任何疑問者，請與本公司連絡，客服電話：
(02)8758-6699

正本：台灣銀行信託部、土地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暨企劃行銷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管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澳盛(台灣)商業銀行、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商品處、澳盛(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CVM WD)、法商法國巴黎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信託部、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大眾商業銀行財管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個金產品行銷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戶理財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商品部、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福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向威國際聯合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黃慧敏